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28号

关于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瑞浦赛克锂电池研发技术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瑞浦赛克锂电池研发技术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秀水三路12号，总投资212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中试生产线、中试测试中心、产品安全性能实验室、IQC实验室、5#电解液罐区（共6个35m³电解液储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点胶机、切割机、烘箱、化成分容设备1台、涂布机、卷绕机、注液机2台、焊接机5台以及各项试验、检测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NCM/LFP、PVDF、NMP、导电剂、CMC、SBR、石墨、铝箔、铜箔、电解液、无水乙醇、浓硝酸、浓盐酸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配料制浆、涂布烘干、辊压、热压、电芯烘烤、注液、化成、分容、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电池电性能测试、安全性能、原辅料质量检测等试验能力及生产规模为年产0.56GWh的电池电芯。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模切、焊接封装、中试线的涂布烘干、正极烘烤、搅拌真空、注液、化成、抽气封口、电芯烘烤等工序全密闭进行,其余车间加强通风,原料系统投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IQC化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进入喷淋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品安全测试废气经“2#碱喷淋+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0m高排风管无组织排放,切割、焊接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中试线涂布烘干废气经NMP回收系统(冷凝冷冻回风高塔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28.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中试线正极烘烤、搅拌真空、注液、化成、抽气封口、电芯烘烤废气经“1#碱喷淋+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8.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28.5m高排气筒(DA010、DA011),2个食堂的油烟废气分别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8m、17m排烟囱排放。

须确保项目DA012、DA013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

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限值要求，DA010、DA01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限值要求，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负极设备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器皿清洗废水经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预处理+厌氧+A²/O+MBR”工艺，处理规模为 150t/d），餐厨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上述处理废水最终与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循环系统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负极浆料、废正极浆料（磷酸铁锂）收集后外售；NMP 回收液、废电池、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纯水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电解液、废电解液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实验废物、废抹布、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正极浆料（镍钴锰）待鉴定，按危废收集、贮存管理，如经鉴定属于危险固废，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如经鉴定为一般固废，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5-450211-04-01-870318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8日印发